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張惠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

二、查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僅於抗告狀內泛言其聲明抗告，並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此有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且抗告人提起抗告後迄今仍未提出抗告理由，則依上說明，本院自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本件原裁定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是抗告人泛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